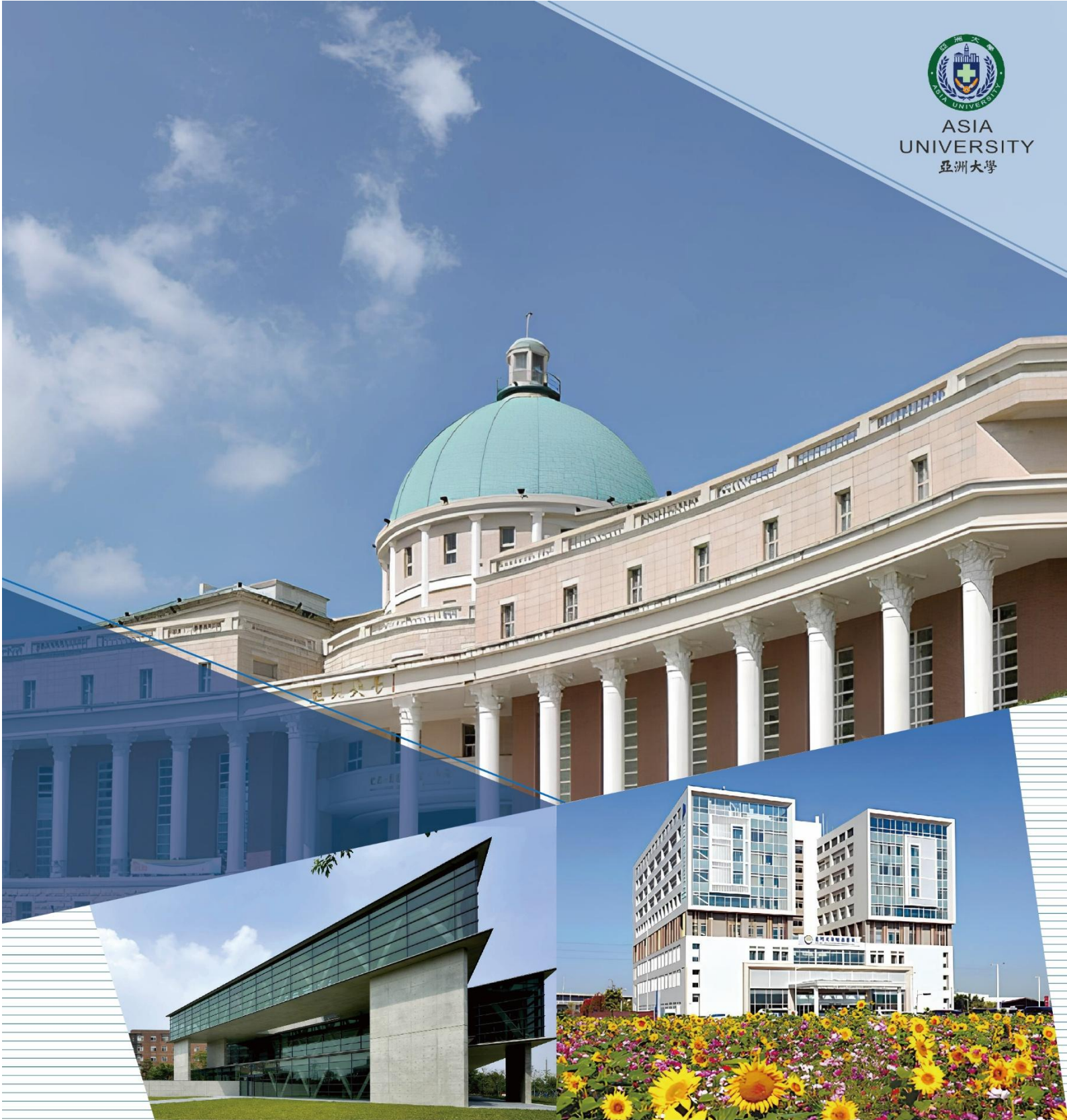




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114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需繳交報名費及備審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招生處網站



招生報名系統



圖：就讀亞大，就是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亞洲大學2024國考通過率高

系別	證照	全國通過率	亞大通過率
聽語系	聽力師	87.61%	100%
聽語系	語言治療師	88.24%	100%
護理系	護理師	49.47%	93.3%
職治系	職能治療師	60.48%	91.17%
視光系	驗光師	22%	88.4%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師	49.47%	86%
物治系	物理治療師	21.41%	73.3%
學士後獸醫系	獸醫師	42.76%	72.73%
幼教系	幼教師	52.2%	71.4%
社工系	社工師	35.69%	40%

資料來源：亞洲大學 2024 年 12 月

圖：亞洲大學 2024 年國考通過率高，10 項國考證照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ASIA | 2025 亞洲大學榮登 QS 亞洲區大學排行

今年有 984 所大學參與評比，台灣 48 所大學上榜。亞大在亞洲區排第 248 名，國內第 15 名，私校非醫大第一名。

學校	亞洲區排名	全台排名	私大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26	1	
國立清華大學	39	2	
國立成功大學	41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2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6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9	6	
國立中山大學	83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1	8	
國立中央大學	112	9	
國立中興大學	120	10	
臺北醫學大學	122	11	1
國立政治大學	123	12	
國立中正大學	189	13	
長庚大學	240	14	2
亞洲大學	248	15	3

資料提供 / 英國高等教育排名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2024.11.07

圖：英國 QS「2025 亞洲最佳大學」排名，亞大名列全台私大第 3 名、非醫科私大第 1 名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5）、AMD 院士 Ralph Wittig（右 6）等，雙方人員在 AMD 加州總部合影。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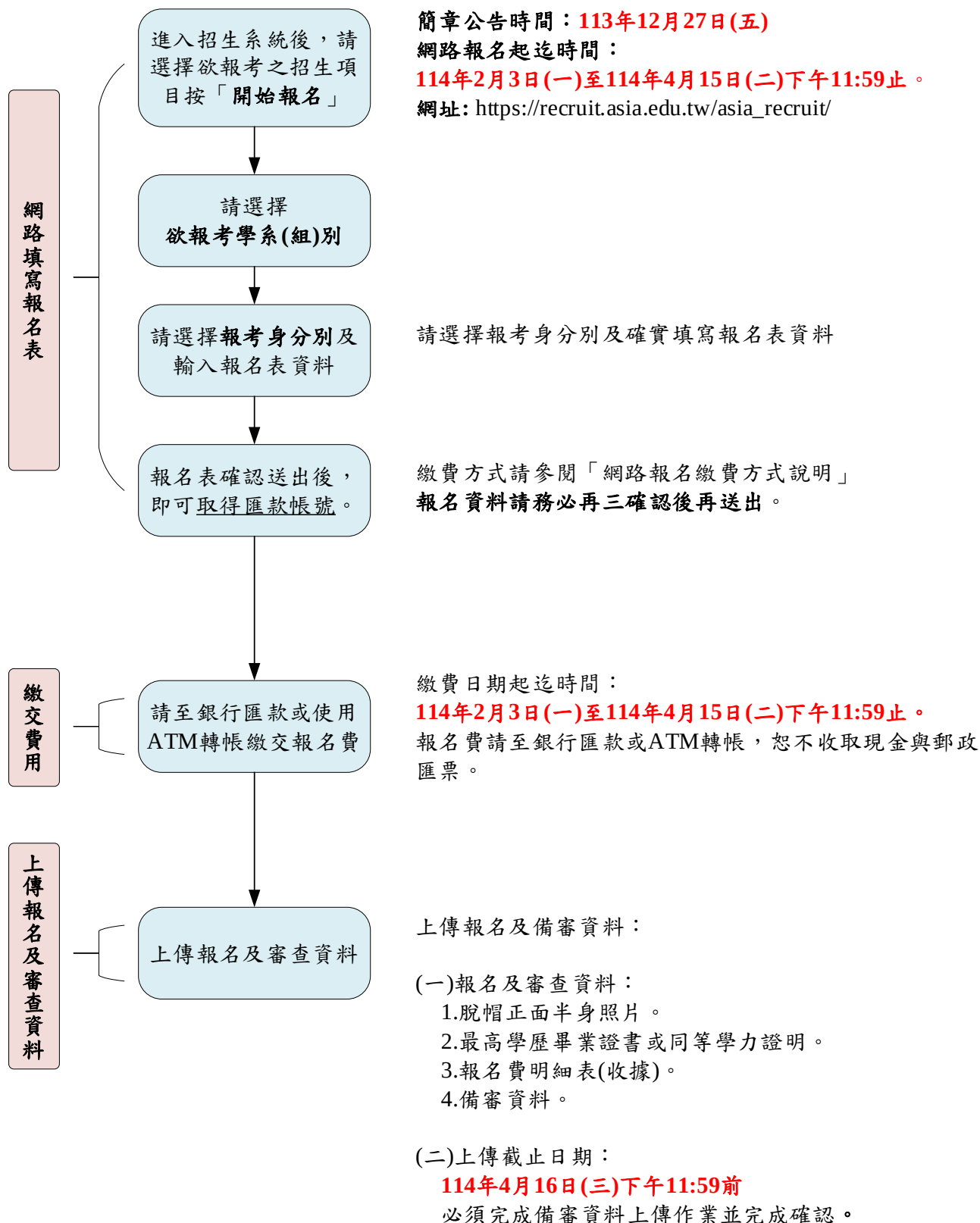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2)、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 Alireza Haghighi 教授(右 4)、黃光彩講座教授(右 1)，前往 NVIDIA 總部，與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右 3)，針對智慧醫療領域深入交流。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作業日程
簡章公告	113年12月27日(五)起
報名暨繳費時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	114 年 2 月 3 日(一)~114 年 4 月 15 日(二)下午 11:59 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114 年 2 月 3 日(一)~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11:59 止
各學系面試時間	114 年 4 月 25 日(五)~114 年 4 月 26 日(六)
開放成績查詢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 年 5 月 6 日(二)下午 5:00(預定)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6 日(二)至 114 年 5 月 9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4 年 5 月 7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下午 5:00 止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 登錄手續	114 年 5 月 7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下午 5:00 止 ※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4 學年度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 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2
參、招生方式	3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3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3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5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捌、錄取標準	6
玖、放榜日期	7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7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7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2

附件

- 附件一、工作證明書
-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三、「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五、遞補同意書
-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七、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九、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十、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職業(C038)、現行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著作(C065)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

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甄試通知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 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壹、報考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 四、本學年度不適用以同等學歷第七條報考。
- 五、符合規定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可參考招生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如**附件一**所示)或其他可茲證明文件轉成電子檔(PDF)並上傳至系統中,各學系(組)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 六、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註】

1. 有關工作年資之認定,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4年9月30日止,滿一年以上,義務役期不列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
2. 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例:某考生欲報考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需具備1年工作年資),該生於110年6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3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113年6月即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又因該生報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只要在114年9月30日前累計有該系規定的1年工作年資,即可報考該系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3.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備審資料」與「實體面試」:各學系。

※備註:

1.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備審資料及面試評定成績。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其面試時間可與應考之學系協調。

3. 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系所公告為主，另本校不開放視訊面試。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報考日期：114 年 2 月 3 日(一)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下午 11:59 止。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3 日(一)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下午 11:59 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4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六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院(系)， <u>欲更改報名學系(組)，請重新報名</u>)。 ※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300 元整。(註：本校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114 年 2 月 3 日(一)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下午 11:59 止。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系統中上傳<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將於系統內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資料應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 × 400 以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報名各類身分別：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如下：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附件八】(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之相關佐證資料【詳見簡章附件三】
	5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報考身分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應包含：

1. 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

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系統中。

2. 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各學系辦公室。

※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勿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30 分鐘上傳相關資料，若因上傳資料期間已超過報名時間截止導致系統關閉後無法上傳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4年4月25日(五)~26日(六)

二、面試地點：各學系公布地點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二)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本校地圖，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捌、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組)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公布。

三、報考「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共同備取生。

四、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所示，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玖、放榜日期

- 一、預計 114 年 5 月 6 日(二)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3 年 5 月 6 日(二)寄出，考生於 113 年 5 月 9 日(五)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二)至 113 年 5 月 9 日(五)下午 5:00 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收。
 -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 (一)方式：網路登錄。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登入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下午 5:00 止。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 二、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 2 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遞補同

- 意書」(請參閱附件五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四、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次考試入學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招生處，本校將另行寄發電子信箱及簡訊通知，於電子信箱與簡訊寄送起3日內，未收到「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 九、有關註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另本校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3.asia.edu.tw/>。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 二、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之「表單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五、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十、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一、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學制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六、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七、參加本次考試入學之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服務，請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八、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
- 十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九)所示：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序號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8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17
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2
4	心理學系	20
5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15
6	資訊工程學系	25
7	EMBA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8	經營管理學系	63
9	財務金融學系	25
總計	9 學系(組/學位學程)	195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學組	健康管理組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8 名		17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與自傳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未來修課及研究進度規劃、未來職涯規劃)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構想書、學術著作、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證照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8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4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為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2 個志願序。 3.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5. 本系特色： (1)學生修滿 24 學分(含系定必修與系定選修)，可由本系授予 健康管理師證照 。 (2)學生可選修大學部公共衛生 18 學分課程（不列畢業學分），修畢後具有 公共衛生師 報考資格。 (3)畢業生終身免費回訓機制，適合：想轉換跑道進入健康產業首選、零基礎新手、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可持續參加「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課程，與業界大師對話，終身學習。 (4)畢業即具有長照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快速成為長照個管師（僅需一年長照工作經驗）與照顧管理專員（僅需二年長照工作經驗）。 (5)設置碩士班導師，輔導同學選課與指導教授之媒合。設置教學助教，協助教師備課、輔導學生課業。開設論文寫作課程，引導學生完成論文。			

	(6)本系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部分教師另有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等資歷。 (7)教師專業領域涵蓋公共衛生、衛生政策、健康促進、長期照護、醫院管理、心理健康、營養保健、口腔衛生、資訊管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衛生、高齡教育、健康照護品質等。 (8)多位教師具有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與政府衛生機關的實務工作經驗，本系亦聘請多位業界專家為兼任老師，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 (9)課程規劃在研究類設有論文寫作、研究法等課程；實務類則分為衛生政策類別、老人與照護類別、健康促進與行為類別；另外有全學期邀請產官學界重量級業師蒞校進行專業領域的實務演講課程。 (10)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需實習。 (11)每年有國外知名大學來台進行交流，活動豐富。 (12)本系設有國際學程碩博士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台灣學生可申請選修，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13)本系亦設有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選修博士班課程，畢業後亦有繼續深造之途徑。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ha.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12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1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9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與自傳 2. 學歷證明影本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10%)+面試(9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本系以精準食養、藥粧醫美研發為人才培育目標，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注重培育具備保健營養、食品保健、藥粧研究開發能力之專業人才，共同課程內容涵蓋食品、營養科學領域、中藥科技領域及粧品應用化學四大領域，提供不同需求之碩士生修習。 (1)以精準營養支援全年齡不同補充需求，以美容醫學，天然本草芳香療法等多元面向，從預防醫學與藥食同源的角度，延緩人體機能老化與疾病，提升本系畢業學生於健康產業之價值。 (2)碩士生可參加大學部所開設的專業證照考試：保健食品工程師、食品保工程師、重要危害管制點 HACCP(基礎/應用)、國際芳香調理師。畢業後可報考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als.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20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50%	114/04/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 2. 在學成績單(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加附五專成績單) 3. 自傳(含報考動機) 4. 研究計畫構想書 5. 工作年資佐證之服務證明書 6.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1.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2.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教育目標： 以心理學應用課程為主，涵蓋諮商心理學、臨床心理學以及其他應用心理學領域，歡迎學生以其原先之專業領域，結合心理學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5.其他：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6.修業年限一般 2 年最多 4 年。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psy.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712			

招生學系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3. 工作經驗 4. 證照、得獎事蹟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生醫資訊：包含生物資訊與醫學資訊，是一門結合生物、資訊、醫學的嶄新學科，旨在培養能以資訊技能應用於醫學資訊系統的專業人才。 醫學工程：是一門結合生物學、基礎醫學、及工程科學的學科，旨在培養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研發之專業人才。 5. 其他：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bime.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25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1-3 張(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 簡歷(內容包括基本學經歷說明已及參加研究計畫、專題、證照、證書、會議論文、競賽與其他榮譽，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含校定必修 6 學分、所定必修 3 學分與所定選修 21 學分；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1)師資業界實務經驗豐富。 (2)延攬優秀師資，提供師生良好學習環境與行政服務。 (3)優質師資陣容與研究成果。 (4)資訊課程多樣化。 (5)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方式。 (6)強化資訊跨領域應用。 (7)提昇跨國際化合作研究水準。 (8)本校已成立人工智慧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且榮獲國科會「人工智慧區塊鏈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學及研究資源豐富。 (9)獲選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學術研究夥伴學校，協助人才養成，為產業作出貢獻。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位學程	EMBA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三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 2.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得獎事蹟、卓越成就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本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15,450 元整，另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為新台幣 12,978 元整。(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學位學程相關辦法行之。 4. 本學位學程特色：強調以創新、管理、創業精神為主軸的課程設計，搭配論壇、參訪等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力、管理能力、溝通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倫理觀、國際觀。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cm.asia.edu.tw/zh_tw/Links10/EMBAProgram/EMBA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950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63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 2.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或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9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具備九大特色與優勢，涵蓋有企業數位學習與實務、人工智慧應用、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數位轉型與創新、電子商務創新模式、創業實作、海外實習、國際交換生、國際雙聯學位。有能力培養具備「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國際化視野」的專業管理人才，課程涵蓋基礎管理課程、企業永續管理、休閒遊憩管理、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國際化視野，以及其他專業課程，並搭配實務論壇、企業運用系統以及海外參訪等活動，促使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 5. 其他： (1)考生須完成錄取分發學系之各項要求與規定，始授予該學系之學位證書。 (2)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dba.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除符合上項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有關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內(壹、報考資格)之說明。			
招生名額	25 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4/04/16(三)下午 11 點 59 分前 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4/04/25(五)-26(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簡歷與自傳 2. 學歷證明影本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9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教育目標： (1) 本系著重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之教學，提供學生最完整之金融資訊化教學。 (2) 本系課程著重兩大方向：財富管理及金融大數據分析。培育學生具備投資理財、基金管理、金融科技、金融機構管理金融大數據分析、證券分析、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組合分析之專業人才。 (3) 本系禮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有助於強化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5. 其他： (1) 考生須完成錄取分發學系至之各項要求與規定，始授予該學系之學位證書。 (2) 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位學程辦公室。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fn.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481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 作 證 明 書

附件一

姓 名		身分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工作性質	☐ 專任 ☐ 兼任 ☐ 約聘
備 註			
任職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務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服務單位核章：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2.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3.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一併上傳至備審資料系統。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1.招生處 資格認定	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承辦人簽章：		
2.學系(所) 資格認定	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學系(所)主任簽章：		
3.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招生處 啟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遞補同意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系所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 2、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處。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06.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7.0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洲大學
交通路線示意圖



37

-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統聯客運)151 號公車至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

- 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八、經台三省道：
-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九、衛星定位點：
- X：120.687100 Y：24.047685

亞洲大學 校園地圖

